

台灣臨床細胞學會 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六時三十分

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三樓 3C 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1 號 3 樓)

主席：賴瓊如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(理事) 李文瑛、李憶如、林育儒、施洽雯、柯建興、徐志育、李雅婷、
高瑞聲、張天鈞

(監事) 陳建欽、林依靜、詹一秀

請假人員：(理事) 黃明賢、杭仁鈺、陳家榮、溫千慧、鐘坤井

(監事) 王瑞祝、林淑娟

列席人員：邱昭華秘書長

記錄：王純怡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 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1. 105 年度講習會已於 6 月 26 日(星期日)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2 樓慶壽國際會議廳圓滿結束，本次會議報名參加人數，會員 313 人，非會員 14 人。
2. 105 年度細胞診斷繼續教育週六討論會截至八月底止，已在北、中、南、東區舉辦 11 場次。
3.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，已於本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4/29)審核通過，將提報 105 年度會員大會。
4. 實驗室間比對試辦計畫進度報告：試辦時間為 9/5 至 12/31 寄出測試件到各參加實驗室，預定 2017 年 1 月 31 日釋出結果報告。
5. 第 11 屆亞太分子免疫組織學會年會暨第三屆亞澳肺臟病理學會大會將於 12 月 9-11 日假台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，大會議程於 12 月 11 日上午安排半天的細胞病理研討會，已開放本會會員於網站線上報名，半天課程報名費 500 元。
6. 會員參加 2016 ICC 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審核通過 10 位，已全數收到申請補助需繳交的心得報告及經費核銷單據，補助金額新台幣 97,976 元。
7. 細胞病理指導醫師換證通知於 8/12 發出，共計有 18 位醫師，截至今日已收到換證申請書 15 份。
8. 學會網站已增設民眾教育文章專區，秘書處將於近期開始邀請專家提供細胞相關衛教稿件；並在學會刊物專區新增會議投影片供會員瀏覽，此專區將限定會員使用。
9. 明年預計於 3/18-3/19 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，與台灣病理學會合作舉辦 Cytopathology Workshop Taipei 2017，活動第二天將邀請 Dr. Syed Ali、Dr. Thiraphon Boonyaarunnate、Dr. Gary Tse 三位外賓專題演講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1. 105 年度會員大會舉辦事宜。

【決議】通過議程表，其中細胞猜謎部分將委由柯建興理事出題。

2.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。

【決議】通過，提報會員大會討論。

3. 新入會申請者資格審查及會員申請恢復會籍及退會名單審查。

【決議】新入會申請者通過名單如下：

醫師會員入會名單：王穩創、蘇月秋、陳瑜忻。

技術會員入會名單：王筱萍、羅婷煒、鄭宇珊、邱竑銘、洪茂仁、張慧敏、陳家瑩、江佳頤、鄭詣霖、林君擘、翁螢敏、黃品樺、賴郁婷。

劉芝綾、江紹齊（細胞工作證明後補）。

申請恢復會籍通過名單如下：

技術會員名單：郭美杏、蔡淑淵。

退會通過名單如下：

醫師會員名單：陳瑞慶、劉添富、曾岐元。

技術會員名單：徐新芝、林瑛嬌。

4. 增訂細胞病理指導醫師再審查辦法。

【決議】通過條例「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再審查，須於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，修滿積分達 80 分以上，其中 40 分必須於台灣臨床細胞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。

如因故無法在證書效期內提出展延再審查申請者，應提出說明並於證書效期屆滿之日起 1 年內補行申請，逾期則喪失提出本會細胞病理指導醫師證書展延再審查之資格。」

但是否採取逐步實施方式，以因應會員是否可在短時間內取得足夠的換證學分。待秘書處調查需換證醫師目前學分，再行研議。

5. 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修改。

【決議】此辦法待秘書處重新擬定，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。

6. 討論會員申請暫停會籍相關規定。

【決議】通過條例「會員因出國進修、或育嬰假超過一年以上，或因病休業可申請暫停會籍，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理事會同意行之。申請恢復會籍亦然。但若非以上原因申請暫停會籍，於恢復會籍

時仍須繳交暫停期間之常年會費。」

此項修改條例給理監事核定後，提報會員大會討論。

7. 榮譽會員資格審查。

【決議】通過彭瑞鵬醫師申請榮譽會員乙案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1. 台日韓閱片交流研討會訂在 106 年 2 月 18 日(週六)舉辦，請施恰雯主任幫忙尋找適合舉辦的地點，並請學會幫忙推薦優秀之細胞醫檢師共襄盛舉。

【決議】同意，學會全力配合幫忙。

2. 臨屆退休並在細胞診斷學上有所貢獻的細胞醫檢師，可否安排在屆退年度之會員大會上受獎？

【決議】原則同意，但是必須制訂完善的表彰統一標準，並在理監事會議上通過才可實施。故此次會員大會暫不舉辦，待擬定標準後再實施。

3. 陳建欽常務監事因要去泰國參與細胞國際會議，提議理事長可否代表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發送恭賀 email 給大會？

【決議】同意。

4. IAC 考試分別於 106 年度 6 月份在日本、8 月份在香港，107 年度 10 月份在北京舉辦，鑑於都在鄰近地區，是否可以請學會申請順道來台灣舉辦，以求降低相關費用並方便細胞學會會員參與考試？

【決議】同意，學會將會統計參與考試人數，若達一定數量則可前去申請。

5. 細胞醫檢師培訓日期皆為每年 7/1 至隔年 6/30，訓練結束後開始從事細胞檢驗工作期間，礙於要到年底理監事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後始可入會，中間空檔必須以非會員身份付費參與學會課程來拿取學分。故理監事會議是否能夠固定於 7 月份召開？

【決議】不建議，原因如下：

一、理監事會議依章程四個月召開一次，除非有重大議案可臨時召開。

二、年底前通過申請是繳交明年度常年會費，若於 7 月份就通過還要繳交今年度常年會費，相較之下會員支出較多。

三、年會前通過，有年度會員大會及全日講習會可各拿取 8 學分，故不用擔心因為較晚入會而學分取得不足。

之後請學會秘書製作 Q&A 說明放置於學會網頁。

六、散會